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5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1%,网上发行数量为2,0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8元/股。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信息,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74,285,877股,高于100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067.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13.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1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7.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2433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四、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含五年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含五年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公布发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型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产品)、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10%新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2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效限售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行失效。网下配售对象中签按照配售对象公布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分配,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得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承诺书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定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后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发行总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相应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中签自然日,自中国证监会网上发行公告收到申购标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配售对象名单、配售对象户数、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申购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12月24日(T-1日)公布的本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综合情况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中信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4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11,000.00万股,发行总市值252,780.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20亿元但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浦东东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足部分为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1亿元。本次获配数量33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数对应的金额的多款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75,834,000.00	24个月

二、网下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为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992,3992,2115
末5"位数	27202,92702,52702,32702,12702
末6"位数	295940,795940
末7"位数	1549127,4049127,6549127,9049127
末8"位数	39532821,64532821,89532821,14532821
末9"位数	02902168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亚虹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3,1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亚虹医药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3,305个有效获配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规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286,210	75.68%	56,860,161	75.68%	0.09045222%
B类投资者	15,190	0.18%	137,390	0.18%	0.00947661%
C类投资者	2,004,910	24.14%	18,132,449	24.13%	0.09044021%
合计	8,306,310	100.00%	75,130,000	100.00%	0.09044931%

注:各明细项汇总与合计数字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其中,其余获配对象在网下发行和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规则配售给普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普远价值增值二期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规则,最终各配售对象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摇号中签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3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为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3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中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事业部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62 2367
发行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天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58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935万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三维天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的,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591
末5"位数	09100,59100
末6"位数	426572,926572
末7"位数	2703653,7703653
末8"位数	26919067,46919067,66919067,86919067,06919067,56462346,90462346,15462346,40462346
末9"位数	251768223,17871857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三维天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7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三维天地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2月29日(T+2日)公告的《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2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15日(T-4日)
注:1.市盈率指标如有尾数取整,为向上取整;
2.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4日总额;3.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34.53倍,高于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80倍,超出幅度为9.2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29.0277%。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汉阳区汉阳大道1268号汇金广场办公写字楼28层
法定代表人:黄昭辉
联系人:刘玲玲
电话:027-82963911
传真:027-82963911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6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健
联系人:李瑞芳
电话:0755-28777930
传真:0755-28777969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6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363014
传真:010-66051156

发行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截至2021年12月1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	2020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600190.SH	德力西	5.01	0.4572	0.3861	1.293	15.31
898179.SH	万隆能	23.80	1.4970	0.9542	16.01	24.94
603171.SH	海环环保	5.99	0.2889	0.2836	20.74	21.12
	算术平均值					16.56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2021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制药”)入选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同济”)入选2021年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其要求在于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并存在安全环保事故、存在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失信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排除在外。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4家子公司入选省或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名单,除本次公告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T+1日)主持了贵州燃气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州转债”)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329,5829,8329,0829
末5"位数	47615,67615,87615,27615,07615
末7"位数	8642941,6642941,4642941,2642941,0642941,864297

凡参与贵州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505,9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贵州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 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青岛蓝谷财富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
1	项目名称	青岛蓝谷财富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浴室(温泉浴);酒店管理及相关服务;物业管理;批发性零售;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挂牌价格	8万元
6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7	联系人	陈女士
8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证券代码: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8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0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先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127万吨碳纤维材料项目相关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为保证公司年产12万吨碳纤维材料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述项目相关设备装置并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36.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的77.83%,净资产的21.85%。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5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多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的“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个项目凭借高品质的设计和施工赢得行业公认,荣获多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至此,公司已累计荣获463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继续成为行业内获得该奖项最多的企业。

国内奖项的再次收获,是对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感恩敬业的工作作风、坚持不断技术创新精神的充分认可。

未来,公司将深谋远虑,精益求精,在资源整合、精细化管理和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进行变革创新,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力度承接优质项目,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遗失作废的声明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450000010192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遗失,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内容如下:

出质人:银川中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声光电科 公告编号:2021-097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概况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电科集团下属声光电有限公司	41,580,041	199,999,997.21	3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580,041	199,999,997.21	36
中电科核心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03,960,103	499,999,996.43	36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电科集团下属声光电有限公司	41,580,041	199,999,997.21	3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580,041	199,999,997.21	36
中电科核心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03,960,103	499,999,996.43	36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张佑君、李瑞芳。

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九、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